梅州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梅州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目标和内容**

为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推进我市良地、良种、良法、良品的标准化进程，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柚产业发展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围绕梅州柚“扩面提质，强链增效”发展要求，通过建设柚（柑橘）类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种业提升示范基地，实施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同时推动梅州柚（柑橘）品种改良和新品种引进工作，全面提升梅州柚（柑橘）种业发展，提高梅州柚（柑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加快农业转型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计划扶持建设一批梅州柚（柑橘）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和柚（柑橘）类种业提升示范基地。

**（一）项目建设目标**

遴选3个梅州柚（柑橘）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和1个柚（柑橘）类种业提升示范基地。

**（二）主要建设内容**

**1.梅州柚（柑橘）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

（1）农业基础设施、水肥一体化、农业机械化、植保防虫设施等硬件建设。此项建设财政资金投入不得低于项目申报财政资金的60%。

（2）土壤改良，提升地力，有机肥代替化肥。此项建设财政资金投入不得高于项目申报财政资金的20%。

（3）新品种引进示范推广、品种改良和提升。

（4）标准化技术培训、示范、推广与应用。

（5）农产品溯源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品牌化建设等。

项目申报单位要根据示范基地建设实际需要按上述建设内容和要求做好资金细化安排。

**2.柚（柑橘）类种业提升示范基地**

（1）建设智能设施大棚，种植和展示柚（柑橘）类种质资源，设施大棚面积不低于3亩，并配套水肥一体化、植保防虫设施等相关设施、设备。

（2）完善基地内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设施道路等农业基础设施、购置农业机械等设备。

以上两项建设财政总资金投入不得低于项目申报财政资金的40%。

（3）柚（柑橘）类种质资源圃建设：需收集和健康种植（保存）40个以上柚（柑橘）类品种，并引进、示范、推广4个以上柚（柑橘）类优良新品种，每个品种示范种植面积10亩以上；开展种质资源的保护、展示、科普、培训与宣传。此项建设财政资金投入不得低于项目申报财政资金的10%。

（4）建设农业（种业）大数据应用、展示体验中心：配套智能化等设施、设备，对柚（柑橘）类进行新品种、新技术进行展示、宣传，对柚（柑橘）类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和利用等相关数据保存和处理。此项建设财政资金投入不得低于项目申报财政资金的40%。

（5）开展柚（柑橘）类品种改良和利用等相关技术培训，培训人数200（次）以上。

项目申报单位要根据示范基地建设实际需要按上述建设内容和要求做好资金细化安排。

**三、项目建设规模、补助额度和建设期限**

**(一)梅州柚（柑橘）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

1.建设规模。建设核心示范区面积200亩以上，要求按照高标准示范基地建设，基地要相对连片集中，示范带动面积10000亩以上。

2.补助额度。建设3个梅州柚（柑橘）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每个项目补助财政资金300万元，共900万元。项目资金按建设进度分期拨付。

3.项目实施期限。2022年7月至2023年4月。

**（二）柚（柑橘）类种业提升示范基地**

1.建设规模。建设柚（柑橘）类种业提升示范基地，其中：智能设施大棚面积不低于3亩，引进、示范、推广优良新品种4个以上，每个品种示范种植面积10亩以上；种质资源圃收集和保存柚（柑橘）类品种40个以上。

2.补助额度。建设1个柚（柑橘）类种业提升示范基地，项目补助财政资金540万元。项目资金按建设进度分期拨付。

3.项目实施期限。2022年7月至2023年4月。

**四、项目申报对象和条件**

**(一)梅州柚（柑橘）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

1.申报对象

申报单位为从事梅州柚生产经营的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已扶持实施过同类项目的基地不纳入申报范围。

2.申报条件

（1）基地基础。现有基地建设规模不低于1000亩，且基础条件较好，交通方便、有水源、生态环境较佳，有优化提升的潜力。

（2）实施主体。有较强实力和科技支撑能力，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和诚信方面不良记录的经营主体。

（3）其他条件。实施主体积极性高、有需求，当地政府重视支持，项目所在地农民积极配合参与项目建设。

**（二）柚（柑橘）类种业提升示范基地**

1.申报对象

从事梅州柚生产经营的省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申报条件

（1）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及以上，在行业中有一定影响力，近二年度主营业收入均在5千万元上。

（2）现有生产基地建设规模不能低于1000亩，要有35亩以上，基础条件较好，交通便利，方便参观、宣传、推广、科普等的项目用地，并提供有效用地证明。

（3）要有较强实力和科技支撑能力，具有一定科研基础条件，具备研发试验场所，拥有市级工程研发中心及以上资质认定，近三年科研投入累计不低于300万以上，有自己的技术团队，并与科研院所、大学院校开展科技合作。

（4）有固定的培训场所及相关设施设备及师资力量，近三年有开展梅州柚农技推广、品种繁育与科普、以及产业发展等领域相关培训，累计超过5000人次。

**五、项目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申报程序

每个县（市、区）可推荐申报梅州柚（柑橘）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项目1-2个，推荐申报柚（柑橘）类种业提升示范基地项目不超过1个，同一申报主体不得同时申报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项目和种业提升示范基地项目。各县（市、区）要按照公开、公平的原则，择优把符合条件、确实有生产需要、有建设意愿的申报单位推荐上报，并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必须有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的请示文件，申报项目汇总表。

2.项目申报书（见附件格式）及有关附件。申报材料统一使用A4纸打印和复印，按顺序装订成册。

（三）项目申报时间。2022年7月11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5份上报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mzzzyk@126.com），逾期不予受理。

**六、项目立项评审程序**

项目实行竞争性分配，评审工作由梅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

（一）设立评审专家组。市农业农村局从专家库中按照专业要求选取种植业、设施农业、财务管理等专业专家组成专家组。

（二）专家评审。由专家组对申报单位申报材料和生产基地现场开展评审、考察，确定拟立项的项目。

（三）确定实施单位。经专家组评审确定项目的实施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在梅州农业农村信息网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我局下达项目计划。项目实施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经县级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后，报市农业农村局批复后实施。市农业农村局与项目实施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单位签订项目实施管理协议。

**七、管理要求**

项目管理实行属地管理责任制。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认真抓好申报项目单位资质审查，遴选好实施单位，指导制定项目申报书，确保项目申报质量，并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1.梅州柚（柑橘）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申报汇总表

2.梅州柚（柑橘）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申报书

3.柚（柑橘）类种业提升示范基地申报汇总表

4.柚（柑橘）类种业提升示范基地申报书

5.承诺书

附件1

|  |
| --- |
| **梅州柚（柑橘）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申报汇总表** |
| 填报单位：  | 　 |
| 序号 | 县（市）别 | 项目承担单位 | 建设地点 | 创建基地规模（亩） | 主要品种 | 投资金额（万元） | 主要建设内容 |
| 总投资 | 申请财政补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2

梅州柚（柑橘）标准化种植示范

基地申报书

承担单位（盖章）：

项目实施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申报日期：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制

一、基本情况及现有基础条件

1.承担单位概况。

2.园地建设：建设地点、产地环境（最好附有评价或检测报告）、标准化建设基地规模、作物品种及园地基础设施配套等情况；

3.栽培管理：技术力量和技术依托、是否有制定生产技术规程、目前实施的生态栽培技术，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控、田园清洁等情况；

4.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分等分级、包装标识等情况；

5.品牌建设：质量安全、产品认证、产品品牌等情况；

6.质量管理：制度建设、农资使用及管理、档案记录、产品检测、质量追溯等情况；

7.目前基地的生产水平、生产效益、示范带动等情况。

二、项目建设可行性、必要性。

三、项目目标及成效。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概算。其中申请财政资金补助的建设内容及预算要逐项详细列出。

五、项目实施进度（2022年 月至2023年 月）。

六、项目实施的主要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

七、相关附件材料：（1）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2）1000亩以上的生产基地的有效证明；（3）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4）农产品生产记录及配套管理制度；（5）质量认证文件复印件；（6）近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报告；（7）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8）其他佐证材料。

八、项目审核情况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3柚（柑橘）类种业提升示范基地申报汇总表 |
| 填报单位：  | 　 |
| 序号 | 县（市）别 | 项目承担单位 | 建设地点 | 项目用地规模（亩） | 实际建设规模（亩） | 投资金额（万元） | 主要建设内容　 |
| 总投资 | 申请财政补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4

柚（柑橘）类种业提升示范基地

申报书

承担单位（盖章）：

项目实施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申报日期：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制

一、项目承担单位；（发展历程、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管理制度、人员结构、技术力量和成果、级别认定等）；

二、现有基础条件（基地情况、科技投入情况、培训推广情况）

三、项目概况（项目由来、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等）

四、项目目标及成效

五、项目建设内容（含规划方案和效果图）

六、资金概算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补助的建设内容及预算要逐项详细列出。

七、项目实施进度（2021年 月至2022年 月）

八、项目实施的主要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

九、相关附件材料：（1）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2）35亩项目用地的有效证明、1000亩以上的生产基地的有效证明；（3）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4）科研投入、研发设备证明；（5）技术团队、科研院所合作证明；（6）培训证明；（7）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8）其他佐证材料。

十、项目审核情况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承 诺 书**

本单位已经知晓 项目 申报要求，组织编写了《 项目申报书》，现作如下承诺：

一、申报材料齐全、真实，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扶持范围。

二、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和财务制度要求，对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确保报账凭证真实、完整。

三、积极配合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及时将项目实施情况报告主管部门，及时上交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价材料。

五、如出现申报材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等情况，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